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文本)

南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管委会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依据解释	5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5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6
第七条 规划定位	6
第八条 游客容量	6
第九条 游人规模	6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7
第十条 分级保护	7
第十一条 文物史迹保护	7
第十二条 地质遗迹保护	7
第十三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8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保护	8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	9
第十六条 景观利用规划	10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3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13
第十八条 游览设施	13
第十九条 餐饮设施	13
第二十条 住宿设施	13
第二十一条 购物设施	13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服务设施	13

第五章 游览交通规划	15
第二十三条 对外交通	15
第二十四条 内部交通	15
第二十五条 道路控制指标	15
第二十六条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16
第二十七条 无障碍设计	17
第二十八条 竖向设计	17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18
第二十九条 给水工程	18
第三十条 排水工程	18
第三十一条 电力工程	19
第三十二条 电信工程	19
第三十三条 燃气工程	19
第三十四条 环卫设施	19
第三十五条 防洪规划	20
第三十六条 消防规划	20
第三十七条 抗震规划	21
第三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1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	21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22
第四十条 常住人口规模	22
第四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	22
第四十二条 产业和劳动力调控	22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23
第四十三条 用地分类	23
第四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23
第四十五条 用地适建性	24
第四十六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5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26
第四十七条 建筑布局要点	26
第四十八条 建设控制引导	26
第四十九条 重要节点建设引导	27
第十章 附则	29
第五十条 规划报批	29
第五十一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29
第五十二条 规划修改程序	29
附表1 规划范围拐点坐标表	30
附表2 规划区用地布局规划表	32
附表3 彭家坝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34
附表4 普陀村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36
附表5 万字格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42
附表6 燕子岩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44
附表7 光雾山旅游镇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46
附表8 铁炉坝旅游村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49
附表9 风景维护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5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细化落实《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保护要求,衔接《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南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严格保护光雾仙山片区的风景资源,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被破坏。

2.在总体规划指导下,明确规划区内重要风景资源的保护要求,确定各项建设项目用地边界与规模、具体控制指标、景观风貌控制等,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工作重点,为风景区风景资源保护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北以四川陕西两省省界为界,南至白家沟一线,西至万字格景区边界,东至光雾仙山片区生产服务区东边界,包括光雾山旅游镇(重点区域)、铁炉坝旅游村(重点区域)、普陀村、彭家坝等,总面积 8681.21 公顷。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原则
- 2.文化保护、挖掘与传承原则

3.生态优先、资源适用原则

4.综合协调、特色整合原则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2)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5)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版）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版）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

- (17)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18)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

2. 标准规范

-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7)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8)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
-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1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12)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
-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3. 政策文件与规划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 (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
-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
- (6)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
-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的通知》（川办函〔2016〕91号）
- (9)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规发〔2020〕22号）
- (10)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0-2025)》(2010年)
- (11) 《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规划方案》（2011年）
- (12) 《四川光雾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27年）》（2018年）
- (13) 《巴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4) 《南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5) 《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光雾仙山片区重点建设地段

详细规划》（2020年6月修改版）

（16）巴中市光雾山诺水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2022 年国土“三调”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

（17）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设计资料

第五条 依据解释

本规划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依据现有的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结合风景区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而制定，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巴中市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以“**黑体字加粗下划线**”条文表示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七条 规划定位

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基础上，以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主，包括吃、住、行、购、娱以及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等社会利用为主要功能。

第八条 游客容量

规划区年游客容量 375 万人次，日游客容量 10264 人次，日极限容量 20528 人次。

第九条 游人规模

规划区 2025 年游人规模为 101.85 万人次/年。

第三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十条 分级保护

规划应符合总体规划中各级保护区的管控要求。规划区内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进行控制，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十一条 文物史迹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加强文物遗迹保护。

第十二条 地质遗迹保护

所有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工程建设活动；禁止开山、开荒等破坏地貌景观和植被的活动，不得设立任何形式的工业开发区；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新建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地质遗迹保护可行性论证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地质遗迹保护区允许设立少量的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地质景观游赏无关的建筑，各项建设与设施应与景观环境协调，限制机动车辆进入。严禁在喀斯特洞穴周边狩猎、放牧等活动。严格控制伐木、樵采等生产活动。凡经允许的科学考察、科普活动，均需在管理人员陪同下按指定路线及范围开展。

第十三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订版),加强焦家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重点保护重口裂腹鱼、大鲵、南江角蟾、中华鳖等野生动物栖息与繁殖场所。设置繁殖点、放流点,位于地块FJ-04。加强监控和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捉行为。加强保护宣传。**修建桥梁、防洪堤等涉渔工程应编制涉渔工程建设影响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保护

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乱砍滥伐。**建设项目通过充分论证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加强保护管理机构建设。

全面保护天然林,落实《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严格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加强对公益林的经营管理,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效益。**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确需清理、采伐林木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完善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和森林防灭火

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禁止游客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因地制宜建设风景区防火道路及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消防固定取水点，完善森林消防物资储备库。

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采取化学防治与生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

1. 大气环境保护

规划区空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执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广泛开展绿色低碳生活行动。大力推广使用光热、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煤、木炭的使用。加强扬尘污染的防治。治理油烟污染，限制露天焚烧，餐馆、宾馆及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风景区观光车辆选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车，禁止尾气超标车辆驶入。

2. 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的规定。深入推进河长制。严格保护规划区内水体溪流，不得过度人为干预和破坏其流向、形态及自然驳岸。加强水域水体保洁和日常监管。加强风景区地下水水源保护，禁止私自开采地下水。

3. 噪声污染防治

规划区内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规划区内车辆限制或禁止鸣笛。严格控制和管理社会生活噪声，公共场所及商业活动中限制使用大功率广播喇叭。施工工作尽量安排在旅游淡季。在机动车道路两侧、旅游接待设施周围营造乔木林等方式，建立噪声绿色屏障，减少噪音。

4. 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密封清运，日产日清。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按标准配备废物箱、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源头减量、规范清运、安全处置和有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率达 100%。

第十六条 景观利用规划

1. 观赏点建设

观赏点建设以观景台形式为主。在云天飞燕设置 1 号观景台，万笏朝圣设置 2 号观景台，红山崖设置 3 号观景台、4 号观景台、拱桥观景台、地质观光观景台。在原有游线因地制宜设置 5 处观景台，结合新建连接燕子岭索道上站路线，规划建设枫叶观景平台、万笏朝圣峡谷观景平台、悬崖悬空观景平台 3 处。

2. 景点利用

自然景观以游赏、休闲、体验活动为主，完善观景设施；人文景点以科普宣传、自然教育活动为主，维护现有建筑。

3. 景群利用

规划打造万字格景群、燕子岩景群、铁炉坝景群3个景群，组织开展光雾山国际红叶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光雾山休闲避暑节等旅游文化主题活动。

4. 景线利用

(1) 石林峰丛徒步探险游

主要线路：1) 万字格景区游线：彭家坝→普陀村→万字格探险→杜鹃林→梯子坎瀑布→纸厂坝森林探险→五连潭→截贤驿→韩溪河→米仓古道→彭家坝。（或反向）。

该游线推荐为一日游。

2) 燕子岩景区游线：彭家坝→韩溪河→米仓古道→樱桃河谷→燕子岩→红山崖→四方寨→观峰赏石（万笏朝圣、燕岩石林等）→三道关→彭家坝。（或反向）。

彭家坝→燕子岩索道→观峰赏石（万笏朝圣、燕岩石林等）→红山崖→燕子岩→樱桃河谷→米仓古道→韩溪河漂流→彭家坝。

该游线推荐为一日游。

(2) 溪流跌水观光休闲游

游览项目安排：急流探险、踏浪戏水、农家休闲、“南江黄羊节”等。

游线组织：主要沿道路乘车游览，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该游线推荐为半日游。

（3）梦境光雾山

游览项目安排：序、巴山魅影、惜别、远行、丛林秘境、红叶牧歌、巴人图腾、归期等。

游线组织：序→巴山魅影→惜别→远行→丛林秘境→红叶牧歌→巴人图腾→归期。

该游线为夜游乘车及步行游览，统一组织，总游览时长2小时。

（4）文化运动体验游

游线安排：地质博物馆→巴山游击队纪念馆→铁炉坝滨河景观带→体育公园。（或反向）

该游线推荐为半日游。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七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模

规划区内无现状床位，规划新增床位479床。

第十八条 游览设施

规划建设导游点1处，位于彭家坝（PJB-16），设置救生亭、饮食点等。沿主干旅游公路和游步道，设置标识牌。在游步道和旅游公路沿线每隔800米-1000米设置一处风雨亭。

规划在导游点及道路沿线设置简易卫生公厕。

第十九条 餐饮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农家乐及饮食点、餐厅。新增饮食点9处，饮食店3处，一般餐厅5处。

第二十条 住宿设施

规划在普陀村利用原有民居改造升级为民宿，在光雾山旅游镇、铁炉坝旅游村建设中级旅馆、高级旅馆，新增床位479床。

第二十一条 购物设施

增设小卖部14处，设置商店1处，设置市摊集市2处。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服务设施

规划在光雾山旅游镇建设山地运动中心、自然教育研学馆、森林

阅览室、林下经济体验基地、朴门永续实践园；铁炉坝旅游村建设科普中心、森林探险基地、小轮车场地、水滑道等。在普陀村建设巴文化展示中心、活动中心、民俗展示中心、生态文化展示中心、农特产品展示中心。在龙王村建设文化馆。在彭家坝设置古道博览园。

规划建设医疗救护点8处，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

设置救生亭7处，治安点2处。

新建旅游人才实训基地1处。

第五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二十三条 对外交通

规划实施G244改线工程，新建麦子坪隧道。

第二十四条 内部交通

1.主干路

保持现状。

2.次干路

按四级公路改造提升“彭家坝-三道关”等道路里程13.89公里；新建“蒋家梁-纸厂坝-截贤驿”等道路里程14.90公里，一般**路宽5米-8米**。

3.游览步道

规划改造提升燕子岩、纸厂坝等区域游览步道里程7.86公里，新建燕子岭-红山崖、碑沟口-两河口、光雾山旅游镇、铁炉坝旅游村游览步道里程17.79公里，主要游览步道**路宽为1.5米-2米**。

4.骑行道

规划铁炉坝旅游村沿河建设滨河骑行道4.24公里，**路宽2.5米**。

第二十五条 道路控制指标

1.路基宽度

主干路：参照三级公路，路基宽度为10米；

次干路：参照四级公路，路基宽度为5-8米；

游览步道：路基宽度为1.5-2米；

骑行道：路基宽度为2.5米。

2.平曲线半径

主干路最小平曲线半径20米，局部困难路段在控制车速的条件下可减小半径；

次干路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局部困难路段在控制车速的条件下可减小半径。

3.交叉口最小切角值

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处为7米，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处为5米。

4.横断面

采用双幅路和单幅路，道路断面控制指标满足游览等功能。

第二十六条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1.停车场

保留现有停车场的基础上，新增车位171个。**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20%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2.索道站台

在燕子岩、樱桃河谷新建燕子岩客运索道(西段)，长度1.1公里，建设索道上下站配套设施，站点规模尺度合理，不得在站点内安排与索道运行管理无关的其他设施。

3.游人集散场地

在景点出入口和旅游车站地形较缓地带设置游人集散场地。

第二十七条 无障碍设计

在重要景点、游览步道，有高差的地方，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八条 竖向设计

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对主干路竖向标高进行规划设计。主干路经过原有山体排洪沟的路段需设置桥梁和涵洞，设置桥梁或涵洞处控制点标高应满足国家防洪标准要求。次干路最低标高应不低于主干路的防洪标高。

场地内机动车道最大纵坡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坡向原则上按照雨水排放方向进行设定。每个地块的道路节点标高设计高出该地块设计的洪水位1米以上。交叉口、桥涵构造物按高坡点控制，**路面最小纵坡不小于3‰。**

第六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九条 给水工程

规划区总用水量为5045.88立方米/天。保留现状光雾山旅游镇供水厂，规划新建小型供水设施3处，位于LYZ-11、TLB-11、WZG-04；改造提升小型供水处理设施4处，位于PTC-05、PTC-63、WZG-09、PJB-01。

规划区配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位于道路的给水管道管径不宜小于100毫米，管径大于等于800毫米时，宜另增设配水管。规划建设集中供水管线长度13.84公里。

规划区内生活、消防给水采用同一供水系统。

供水设施应采取有效防冻保暖措施，保证管网内水体不冻结。

第三十条 排水工程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新建雨水管网10.80公里，管径为D400。规划区内污水量为4541立方米/日。规划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4处，位于PTC-28、PTC-52、WZG-05、PJB-04。生活污水处理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作为环境用水，禁止排放至地表水水体。规划新建污水管网11.52公里，管径不小于D400。

第三十一条 电力工程

规划区用电负荷 9002.77 千瓦。改造提升现有配电站 4 处，位于地块 WZG-04、PJB-10、PTC-19、PTC-57。新建箱式配电站 5 处，位于地块 LYZ-01、LYZ-16、TLB-02、TLB-05、TLB-16。

第三十二条 电信工程

规划区内主线容量6483线。规划增设通信基站6处，位于地块 PTC-19、WZG-04、WZG-13、YZY-01、YZY-15、LYZ-04。新建通信管道17.45公里，埋深在-0.7米以下，管线采用6孔PVC70管。规划设置光节点9个。

第三十三条 燃气工程

天然气年用气量为4.88万立方米/年。规划建设中压管网18.55公里。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树枝式。

第三十四条 环卫设施

规划区生活垃圾量0.87吨/日。在观赏点、景点、游览步道等按照每隔100米设置垃圾箱。规划新增垃圾收集点12处、小型垃圾转运站1处。收集垃圾至桃园社区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南江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13处，改造提升4处。在无排水系统的地方设置新型无水环保公厕。

第三十五条 防洪规划

河流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采用10年一遇，商业建筑物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15厘米。最终防洪标准的确定应通过编制行洪论证报告，并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按照20年一遇标准在燕子岩景区建设防洪坝1处。

第三十六条 消防规划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15升/秒，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各区域的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沿各集中供水规划区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利用规划区内自然水体水源补充大面积火灾情况下的消防用水，设置消防固定取水点。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讯指挥调度系统。区内新建建筑物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为主，控制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规划区属森林火险高风险区。应重点加强林火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地面火情红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建设。加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提高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加强森林消防扑火队员装备配备和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森林消防扑火队员专业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能力；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风景区公路、林场防护路作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第三十七条 抗震规划

严格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设防。规划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秒。**规划对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中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确定抗震设防类别并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要求，生命线工程按VII度设防。**

规划利用镇、村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增设固定避难场所1处，临时避难场所5处，设置明显标志，配置水、食物、药品等生命必需品。规划穿越规划区的过境公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第三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规划区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在项目实施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以确保项目用地安全。**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动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避险转移与安置工作。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动旅游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在客流集中区域实现WIFI全覆盖。

第七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四十条 常住人口规模

规划区内均为居民控制型居民点（镇、村），且近年来人口呈现负增长趋势，人口规模控制在 550 人左右。

第四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

规划逐步调整现状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分布零散的居民点，引导散居农户向聚集点适度集中。将改造难度较高的居民点，进行整体整合开发，实现片区规模化改造和公共利益最优化。规划在普陀村、铁炉坝村建设集中安置住宅。

第四十二条 产业和劳动力调控

规划区内原有居民在符合总体规划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不扩大规模的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规划区内与风景名胜无关的经营实体应一律禁止。产业发展以符合当地资源条件为基本要求，旅游服务劳动力优先以当地居民或周边居民为主。

第八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四十三条 用地分类

采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风景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并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相衔接。

第四十四条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的规定，本次规划将用地分为10类，见附表2。

1. 风景游赏用地

包括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野外游憩用地，面积3499.7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40.31%。

2. 旅游服务设施

包括旅游点建设用地、游娱文体用地、解说设施用地，面积16.8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19%。

3. 居民社会用地

包括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面积9.3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11%。

4. 交通与工程用地

包括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环境工程设施用地、其他工程用地，面积61.59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的0.71%。

5.林地

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面积4875.3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6.16%。

6.园地

包括果园、其他园地，面积40.2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46%。

7.耕地

为旱地，面积83.1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96%。

8.草地

均为其他草地，面积2.0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2%。

9.水域

包括江、河、湖泊、水库、滩涂、湿地、其他水域用地，面积91.6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06%。

10.滞留用地

均为未利用地，面积1.1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01%。

第四十五条 用地适建性

在地块土地使用性质被确定后，以保护性利用为前提，在符合风景区景观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特定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风景名胜区用地、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的有关规定，适度丰富地块使用功能，明确用地设施适建性。规划区用地适建性按“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以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附表3-附表9）为准。新建建筑应不超过2层。个别特殊的旅游服务建筑超过控制指标，应组织专家论证确定。

第九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四十七条 建筑布局要点

1.因地制宜，尊重场地地形及地貌环境，依山就势，避免对场地的的大开挖，建筑与景观充分融合。

2.建筑风貌应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细部表现宜采用传统民居建筑元素或提取传统要素再创造。

3.考虑建筑物整体结构和形态，选择合理的平面布局和立面形式。在确保建筑物功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结构复杂度。

第四十八条 建设控制引导

建筑以绿色、生态、环保为理念，尽可能保护山体自然生态环境，使建筑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样式结合巴中民居的传统样式和风格。新建建筑统一为传统坡屋顶形式，对现状平屋顶建筑进行平改坡或增加披檐，以实现屋顶形式风貌的统一和延续。建筑立面运用木、石等乡土材料，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木色为主基调，局部点缀黄色或红色，建筑物体量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但应疏密有致、高低起伏。

停车场、休闲广场、运动场地等硬质场地应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一致，铺地材料应选用各类自然石材等天然材料，运动场地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户外硬质场地仅在必要的部位设置装饰图案，

风格应适应户外氛围，简洁且近自然化。

供应工程、环境工程等建筑应注重隐蔽，从视觉效果上尽可能少地影响周边环境，各类线路在游客密集地区以地埋方式处理，避免对风景资源的干扰。公共厕所建设应从造型、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坐凳、垃圾箱、灯具、电信设施等，应经过整体的统一设计，在风景区内保持统一标准，材料应具备自然和坚固等特性，避免饱和度高的色彩，在位置上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和易识别性。

第四十九条 重要节点建设引导

1. 普陀村

建筑形式和建筑风貌多元共生于山野之间，多元融入；功能以住宿为主，餐饮和交流空间做足特色；屋顶以灰色为主，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涂料为主，充分融入自然山体。

2. 彭家坝

建筑风貌在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屋顶的色彩、形式、材料应形成变化和多样的组合形式，宜采用坡屋顶的形式，通过双坡屋顶、单坡屋顶或局部坡顶的组合使用，形成变化多样、层次丰富的屋顶风貌，注重屋顶檐口、屋脊的处理。在整体风貌统一的前提下，门窗同样应表现出多样性，主要立面窗户用花格窗样式，不宜使用大片相同形式、色彩的门窗构件，墙身立面以石材搭配白色、黄色涂料为主。

3. 光雾山旅游镇

本详细规划涉及的光雾山旅游镇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建筑风貌与周边山林相协调。

4.铁炉坝旅游村

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建筑风貌与周边山林融为一体。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规划报批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上报批准后生效，由光雾山-诺水河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和矢量数据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属于法定规划成果，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对详细规划中的风景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区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附表 1 规划范围拐点坐标表

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1	3624688.2484	36380679.3145
2	3624263.8351	36383064.7960
3	3623967.0860	36385603.6041
4	3622101.6736	36385395.8318
5	3620018.0107	36385757.1490
6	3621824.8813	36386424.7399
7	3621516.8376	36388461.8268
8	3621159.1088	36389708.1287
9	3622266.3455	36391201.1153
10	3623066.8782	36393788.4151
11	3622134.5199	36394753.7090
12	3620370.8947	36393661.4951
13	3620183.5291	36392694.9736
14	3617804.5293	36391718.8140
15	3616576.4451	36388659.2820
16	3615271.1262	36390601.6947
17	3614378.7750	36391089.0651
18	3612822.0134	36389300.1141
19	3612151.1458	36389525.6857
20	3611625.4975	36388601.0264
21	3612563.0767	36388204.3073
22	3614192.6310	36388592.5417
23	3615847.1144	36388055.9669
24	3616977.5375	36388111.1694
25	3618155.4913	36389641.4090
26	3618619.9596	36389445.1953
27	3616982.9551	36387392.8214
28	3616175.6181	36387202.5945
29	3616447.5004	36386273.9522
30	3617565.3868	36385561.8684
31	3619152.8720	36379187.2053
32	3621839.5526	36377288.1187
33	3623154.9247	36378695.2487
34	3621508.5163	36392296.6446
35	3622036.0436	36392496.9505
36	3622271.2069	36392939.4525
37	3621935.2499	36393553.6818
38	3621609.7036	36393410.5213

点编号	X坐标	Y坐标
39	3619990.7707	36389734.5025
40	3619120.3932	36388260.7425
41	3617946.3535	36387515.4103
42	3617139.4976	36386979.4590

附表 2 规划区用地布局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		
		面积	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499.76	40.31%	
其中	甲1	风景点用地	210.65	2.4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2691.79	31.0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597.32	6.88%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6.84	0.19%	
其中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42	0.14%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2.45	0.03%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1.97	0.02%
丙	居民社会用地	9.32	0.11%	
其中	丙2	镇建设用地	0.07	<0.0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14	0.09%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0.65	0.01%
	丙6	特殊用地	0.24	<0.01%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22	<0.0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61.59	0.71%	
其中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13	0.24%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16	0.45%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88	0.01%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41	<0.01%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0.01	<0.01%
戊	林地	4875.37	56.16%	
其中	戊1	有林地	4813.39	55.45%
	戊2	灌木林地	61.93	0.71%
	戊3	其他林地	0.05	<0.01%
己	园地	40.28	0.46%	
其中	己1	果园	38.17	0.44%
	己3	其他园地	2.11	0.02%
庚	耕地	83.18	0.96%	
其中	庚3	旱地	83.18	0.96%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规划	
			面积	比例
辛		草地	2.05	0.02%
其中	辛3	其他草地	2.05	0.02%
壬		水域	91.65	1.06%
其中	壬1	江、河	91.08	1.05%
	壬2	湖泊、水库	0.22	< 0.01%
	壬4	滩涂、湿地	0.22	< 0.01%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0.14	< 0.01%
癸		滞留用地	1.17	0.01%
其中	癸4	未利用地	1.17	0.01%
合计			8681.21	100%

附表3 彭家坝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JB-0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767.18	537	0.7	35	35	6						-	供水设施、供水管线、排水管线、垃圾箱、电力管线	150	给水设施	1、建筑以低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风景区为目标，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建筑形式体现川北民居建筑风貌，采用白墙、灰瓦的民居建筑色彩；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合适区域体现穿斗式木构架、竹编夹泥墙、挑檐等构造形式；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	位于展示游览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按照规划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详细规划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PJB-0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82.26	338	0.7	35	35	8.25					24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90	农家乐			
PJB-0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45.72	522	0.7	35	35	8.25				风雨亭	37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农家乐			
PJB-04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70.71	259	0.7	35	35	6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0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PJB-0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97.33	908	0.7	35	35	8.25				风雨亭	64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50	农家乐			
PJB-0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88.77	1812	0.7	35	35	8.25				风雨亭	1290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10	农家乐			
PJB-0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18.62	363	0.7	35	35	8.25					250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00	农家乐			
PJB-0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3.97	80	0.7	35	35	8.25					5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0	农家乐			
PJB-0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974.33	1185	0.6	30	40	8.25					98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90	农家乐			
PJB-10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18.61	153	0.7	35	35	6					-	配电房、电力管线、通信基站、电信管线、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40	配电房			
PJB-1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34.73	794	0.7	35	35	8.25					56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20	农家乐			
PJB-1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384.17	969	0.7	35	35	8.25					690	通信基站、公共厕所、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固定避难场所	270	农家乐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JB-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926.35	1756	0.6	30	40	8.25						146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80	农家乐	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3、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边界2米。	
PJB-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211.98	2527	0.6	30	40	8.25						210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840	农家乐		
PJB-1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440.83	1009	0.7	35	35	8.25						275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100	农家乐		
PJB-16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272.15	218	0.8	40	35	8.25					彭家坝导游点、医疗设施、风雨亭	10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0	导游点		
PJB-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44.78	521	0.7	35	35	8.25						37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农家乐		

附表4 普陀村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TC-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153.81	1508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1075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30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1、建筑以低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风景目标,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建筑形式体现川北民居建筑风貌,采用白墙、灰瓦的色彩;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合适区域体现穿斗式木构架、竹编夹泥墙、挑檐等构造形式;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3、每个地块建设时	位于展示游览区,属于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按照规划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
PTC-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931.96	1352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96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80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PTC-0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16.14	1061	0.7	35	35	8.25				小卖部	76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00	综合商店		
PTC-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30.27	1911	0.7	35	35	8.25				餐饮设施	1365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40	餐厅		
PTC-05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67.82	257	0.7	35	35	6					供水设施、供水管线、垃圾箱、排污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0	给水设施			
PTC-0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596.98	1118	0.7	35	35	8.25					79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10			
PTC-0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72.41	821	0.7	35	35	8.25					58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30			
PTC-0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12.30	569	0.7	35	35	8.25					40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60			
PTC-0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00.42	560	0.7	35	35	8.25					40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60			
PTC-10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35.74	1705	0.7	35	35	8.25				医疗设施	119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80	医疗救护点		
PTC-1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0.24	35	0.7	35	35	8.25				餐饮设施	2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0	饮食点		
PTC-1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5.65	130	0.7	35	35	8.25				小卖部	9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0	综合商店		
PTC-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33.83	164	0.7	35	35	8.25					11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0			
PTC-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75.28	892	0.7	35	35	8.25					62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50			
PTC-1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950.30	1770	0.6	30	40	8.25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90	民居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TC-1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758.26	2254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50	民居	退让道路边界2米。 评估,对本次规划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PTC-1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42.48	869	0.7	35	35	8.25	建筑	民居宗祠	石板屋民居	建筑与环境和 谐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40	民居		
PTC-1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533.51	3873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271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100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PTC-19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20.85	225	0.7	35	35	6						配电房、电力管线、通信 基站、电信管线、垃圾 箱、排水管线、供水 管线	60	配电房		
PTC-2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89.62	273	0.7	35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70	民居		
PTC-2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50.01	315	0.7	35	35	8.25					购物设施	220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90		小卖部
PTC-2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084.26	2859	0.7	35	35	8.25					餐饮设施	204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810		饮食店
PTC-2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78.26	755	0.7	35	35	8.25					餐饮设施	53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10		一般餐厅
PTC-2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090.03	1463	0.7	35	35	8.25					风雨亭、医疗 设施	1040	公共厕所、垃圾箱、排 污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10		服务用房
PTC-25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438.99	351	0.8	40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90			
PTC-2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759.74	1231	0.7	35	35	8.25					生态文化展示 中心	860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350		生态文化展示中心
PTC-2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234.72	1564	0.7	35	35	8.25					生态文化展示 中心	111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40		生态文化展示中心
PTC-28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201.37	141	0.7	35	35	6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 收集点、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40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PTC-29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626.11	2538	0.7	35	35	8.25					巴文化展示中 心	177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20		巴文化展示中心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TC-3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640.73	384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20	民居		
PTC-3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527.96	2470	0.7	35	35	8.25						176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00			
PTC-3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334.69	934	0.7	35	35	8.25	建筑	民居宗祠	石板屋民居	建筑与环境和諧	市摊集市	650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60	集市		
PTC-3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1.82	36	0.7	35	35	8.25					餐饮设施	2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0	饮食点		
PTC-34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117.30	94	0.8	40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0			
PTC-3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27.74	859	0.7	35	35	8.25						61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40			
PTC-3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095.91	1467	0.7	35	35	8.25						105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20			
PTC-3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347.08	1642	0.7	35	35	8.25						1150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60			
PTC-3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63.73	535	0.7	35	35	8.25						380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50			
PTC-3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94.97	276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0	民居		
PTC-4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25.97	298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80	民居		
PTC-4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084.22	758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10	民居		
PTC-4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71.23	1099	0.7	35	35	8.25					民俗展示中心	760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10	民俗展示中心		
PTC-4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48.95	594	0.7	35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60	民居		
PTC-4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40.36	518	0.7	35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民居		
PTC-4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84.57	269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0	民居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TC-4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00.13	490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民居		
PTC-47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999.56	699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90	民居		
PTC-4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73.32	261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70	民居		
PTC-4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9.36	56	0.7	35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10	民居		
PTC-5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54.62	108	0.7	35	35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0	民居		
PTC-5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831.51	499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60	民居		
PTC-52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676.85	474	0.7	35	35	6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 收集点、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130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PTC-5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10.60	1506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00	民居		
PTC-5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929.41	1757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80	民居		
PTC-55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467.05	880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90	民居		
PTC-56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397.26	318	0.8	40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70	民居		
PTC-57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15.50	151	0.7	35	35	6						配电房、电力管线、通 信基站、电信管线、垃 圾箱、排水管线、供 水管线	40	配电房		
PTC-58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640.46	512	0.8	40	35	8.25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临时避难场 所	120			
PTC-59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21.52	313	0.6	30	40	8.25						排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00	民居		
PTC-6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69.31	329	0.7	35	35	8.25					230	垃圾箱、排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90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电信管线					
PTC-6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04.96	1083	0.6	30	40	8.25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60	民居			
PTC-62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145.96	802	0.7	35	40	12				龙王村文化馆、风雨亭	57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230	龙王村文化馆			
PTC-63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68.50	188	0.7	35	35	6						供水设施、供水管线、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0	给水设施			
PTC-6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89.98	762	0.7	35	35	8.25				民俗展示中心	53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10	民俗展示中心			
PTC-6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02.57	491	0.7	35	35	8.25				民俗展示中心	34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民俗展示中心			
PTC-6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80.00	126	0.7	35	35	8.25				民俗展示中心	8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35	民俗展示中心			
PTC-6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34.42	514	0.7	35	35	8.25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35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PTC-6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24.97	1137	0.7	35	35	8.25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79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20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PTC-69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986.20	1390	0.7	35	35	8.25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97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390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PTC-70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76.11	193	0.7	35	35	8.25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13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5	农特产品展示中心			
PTC-7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815.68	1271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91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360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PTC-7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448.98	2414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1725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690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PTC-7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11.65	1058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755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300	普陀美丽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PTC-7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46.43	523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370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9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PTC-7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55.15	459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325	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31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PTC-7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92.64	905	0.7	35	35	8.25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645	垃圾箱、排污水管道、供水管道、电力管道、电信管道	259	普陀美丽乡村旅游人才实训基地		

附表5 万字格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WZG-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038.71	1427	0.7	35	35	8.25					纸厂坝森林体验中心	1010	垃圾箱、公共厕所、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400	纸厂坝森林体验中心	1、建筑以低层为主,以建设休闲娱乐的风景区为目标,与现状村庄结合打造,建筑形式体现川北民居建筑风貌,采用白墙、灰瓦的民居建筑色彩;建材采用健康环保的涂料和砖石,合适区域体现穿斗式木构架、竹编夹泥墙、挑檐等构造形式;配套建筑体量不宜过大。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维护山体、河流的自然景观风貌。	位于展示游览区,属于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按照规划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风格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规划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WZG-0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51.00	176	0.7	35	35	8.25					风雨亭、救生亭、小卖部、饮食点	120	垃圾箱、公共厕所、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50	服务用房		
WZG-03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2055.77	1645	0.8	40	35	8.25			-		-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临时避难场所	410				
WZG-04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105.19	774	0.7	35	35	6			-		-	供水设施、供水管线、配电房、电力管线、通信基站、电信管线、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220				
WZG-05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266.96	887	0.7	35	35	6			-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50				
WZG-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093.37	765	0.7	35	35	8.25	建筑	民居宗祠	石板屋民居	建筑与环境和谐		54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10	民居		
WZG-07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57.33	46	0.8	40	35	8.25				-	-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0				
WZG-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68.98	468	0.7	35	35	8.25	建筑	民居宗祠	石板屋民居	建筑与环境和谐		33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30	民居		
WZG-09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192.81	835	0.7	35	35	6				-	-	供水设施、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30				
WZG-10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1482.20	1186	0.8	40	35	8.25				-	-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290				
WZG-11	乙1	旅游点建	257.44	180	0.7	35	35	8.25	建筑	民居	石板屋民	建筑与环境		13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50	民居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观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观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设用地								宗祠	居	和谐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3、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边界2米。	
WZG-1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91.32	484	0.7	35	35	8.25	建筑	民居 宗祠	石板屋民居	建筑与环境和谐		340	垃圾箱、排污水管线、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130	民居		
WZG-13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586.07	-	-	-	-	-				-	救生亭、小卖部、 饮食点	-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通信基站	-	服务用房		

附表6 燕子岩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YZY-01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874.95	4700	0.8	40	35	8.25					燕子岩索道上站	1000	通信基站、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170	索道上站	1、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形式体现川北民居建筑风貌。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 3、每个地块建设时退让道路边界2米。 位于展示游览区，属于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规划除了安排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它建设项目。	
YZY-02	甲1	风景点用地	442.94	310	0.7	35	35	8.25					枫叶观景台	22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80	观景台		
YZY-03	甲1	风景点用地	311.87	218	0.7	35	35	8.25					万笏朝圣峡谷观景台	150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60	观景台		
YZY-04	甲1	风景点用地	205.63	144	0.7	35	35	8.25					悬崖悬空观景台	10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40	观景台		
YZY-05	甲1	风景点用地	84.63	59	0.7	35	35	8.25					2号观景台_万笏朝圣	40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0	观景台		
YZY-0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95.13	417	0.7	35	35	8.25					救生亭、小卖部、饮食点	290	公共厕所、垃圾箱、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10	服务用房		
YZY-0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6.32	25	0.7	35	35	8.25					1号观景台_云天飞燕	1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7	观景台		
YZY-08	甲1	风景点用地	16.24	11	0.7	35	35	8.25					观景台	8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3	观景台		
YZY-09	甲1	风景点用地	61.41	43	0.7	35	35	8.25					观景台	3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0	观景台		
YZY-10	甲1	风景点用地	13.10	9	0.7	35	35	8.25					观景台	7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2	观景台		
YZY-11	甲1	风景点用地	126.60	89	0.7	35	35	8.25					观景台	60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20	观景台		
YZY-12	甲1	风景点用地	71.35	50	0.7	35	35	8.25					观景台	3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0	观景台		
YZY-1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733.82	514	0.7	35	35	8.25					救生亭、小卖部、饮食点、风雨亭	360	垃圾箱、公共厕所、排水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40	服务用房		
YZY-14	甲1	风景点用地	610.93	428	0.7	35	35	8.25					4号观景台	30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20	观景台		
YZY-15	甲1	风景点用地	823.97	576	0.7	35	35	8.25					3号观景台	400	通信基站、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65	观景台		
YZY-16	丁4	环境工程	432.46	303	0.7	35	35	6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80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游览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设施用地													排污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基站、电信管线、临时避难场所				
YZY-17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22.93	366	0.7	35	35	8.25					救生亭、小卖部、饮食点、风雨亭	260	垃圾箱、公共厕所、排污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00	服务用房		
YZY-1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11.97	730	0.8	40	35	8.25					南天门索道上站、风雨亭、救生亭、小卖部、饮食点	450	公共厕所、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80	索道上站		
YZY-19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253.75	878	0.7	35	35	8.25					风雨亭、救生亭、小卖部、饮食点	620	公共厕所、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250	服务用房		
YZY-20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66.46	2213	0.8	40	35	8.25					樱桃河谷索道下站	1380	通信基站、简易公共厕所、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550	索道下站		
YZY-2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65.49	676	0.7	35	35	6							碑沟口大坝、垃圾箱、排污管线、供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190			
YZY-22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9.76	240	0.8	40	35	8.25	建筑	风景建筑	截贤驿	建筑与环境和谐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供水管线、电力管线、临时避难场所	60	截贤驿		
YZY-23	甲1	风景点用地	28.58	20	0.7	35	35	8.25					拱桥观景台	10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5	观景台		
YZY-24	甲1	风景点用地	126.63	88	0.7	35	35	8.25					拱桥观景台	6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25	观景台		
YZY-25	甲1	风景点用地	434.36	304	0.7	35	35	8.25					地质观光观景台	210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85	观景台		
YZY-26	甲1	风景点用地	77.30	54	0.7	35	35	8.25					地质观光观景台	30	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15	观景台		
YZY-27	甲1	风景点用地	47.24	33	0.7	35	35	8.25					地质观光观景台	20	垃圾箱、供水管线、电力管线	9	观景台		

附表7 光雾山旅游镇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大类	中类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LYZ-01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1528.67	12917.20	0.6	30	35	8.25	-	-	-	-	住宿设施(高级旅馆-森林酒店,150床)、餐饮设施、医疗设施	12915	配电站、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高级旅馆(150床)		
LYZ-02	甲1	风景点用地	15884.20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森林五感探索区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性建筑作为服务用房	公共厕所、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风雨亭	1、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采用仿古坡屋顶建筑,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外立面材质以木、石材、青砖为主,坡屋顶铺瓦,建筑造型应古朴自然,色彩以深灰、浅灰、木色等为主。建筑风貌与周边山林相协调。 2、不得随意改变山体和水体的形状。	1、除了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避让古树名木。 2、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规划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LYZ-03	甲1	风景点用地	15373.71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负离子呼吸区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性建筑作为服务用房	公共厕所、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风雨亭		
LYZ-04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347.94	243.56	0.7	35	30	6.00	-	-	-	-	-	-	通讯基站	-	通讯基站		
LYZ-05	甲1	风景点用地	14060.71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无动力山野运动区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性建筑作为服务用房	公共厕所、垃圾箱、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风雨亭		
LYZ-06	甲1	风景点用地	10479.06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森林趣园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性建筑作为服务用房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风雨亭		
LYZ-0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433.30	303.31	0.7	35	30	6.00	-	-	-	-	-	-	垃圾收集点	-	垃圾收集点		
LYZ-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384.80	3830.88	0.6	30	35	8.25	-	-	-	-	餐饮设施、购物设施	3448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餐厅、商店		
LYZ-09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693.03	2815.82	0.6	30	35	8.25	-	-	-	-	文化设施(森林文化中心)	2534	垃圾箱、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森林文化中心		
LYZ-10	丁2	游览道路	869.94	86.99	0.1	5	20	6.00	-	-	-	-	-	采用非永	停车场、电力管线、	-	停车场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大类	中类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与交通设施用地												久性建筑作为服务用房	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35个车位)		
LYZ-1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681.37	476.96	0.7	35	30	6.00	-	-	-	-	-	-	供水设施	476	供水设施		
LYZ-12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1548.36	929.02	0.6	30	35	8.25	-	-	-	-	文化设施(自然教育研学馆)	836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自然教育研学馆		
LYZ-1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580.62	2148.37	0.6	30	35	8.25	-	-	-	-	餐饮设施、购物设施(市摊集市)	1934	垃圾箱、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餐厅、市摊集市		
LYZ-14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647.70	988.62	0.6	30	35	8.25	-	-	-	-	娱乐设施(山地运动中心)	890	垃圾箱	-	山地运动中心		
LYZ-15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81.90	127.33	0.7	35	30	6.00	-	-	-	-	-	-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LYZ-16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1322.10	6793.26	0.6	30	35	8.25	-	-	-	-	住宿设施(高级旅馆-森林酒店,79床)、医疗设施	6790	配电站、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高级旅馆(79床)		
LYZ-17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4522.30	2713.38	0.6	30	35	8.25	-	-	-	-	文化设施(森林阅览室)	2442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森林阅览室		
LYZ-18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6192.56	2477.02	0.4	20	35	8.25	-	-	-	-	休憩庇护设施、文化设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230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LYZ-19	甲1	风景点用地	14858.84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彩叶林基地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性建筑作为服务用房	公共厕所、垃圾箱	-	风雨亭		
LYZ-20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1982.68	1189.61	0.6	30	35	8.25	-	-	-	-	文化设施(朴门永续实践园)	1070	垃圾箱、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给水管线	-	朴门永续实践园		
LYZ-21	甲1	风景点用地	24518.82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森林浴场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性建筑	公共厕所、临时避难场所、垃圾箱、	-	风雨亭		

地块编 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 指引	说明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 求							
	土地使 用性质 代码	土地使 用性质 名称	规划用地面 积(平方米)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容积 率(上 限)	建筑密 度上限 (%)	绿地率 下限 (%)	建筑限 高上限 (米)	大类	中类			项目	规模(平方 米)	项目	规模(平方 米)			
														作为服务 用房	电力管线、电信管 线、燃气管线、给 水管线、雨水管线				
LYZ-22	丁2	游览道路 与交通设 施用地	559.07	55.91	0.1	5	20	6.00	-	-	-	-	-	采用非永 久性建筑 作为服务 用房	停车场、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雨水管 线、燃气管线	停车场 (24个车 位)			

附表8 铁炉坝旅游村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TLB-0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4966.22	3972.97	0.8	40	30	8.25	-	-	-	-	-	-	垃圾箱、电信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	-	居民点	1、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建筑形式体现川北民居建筑风貌，商业建筑选用仿古风貌。 2、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规划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TLB-02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509.37	4407.50	0.8	40	30	8.25	-	-	-	-	-	配电箱、垃圾箱、电信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	-	居民点			
TLB-03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06.20	80.62	0.1	5	20	6.00	-	-	-	-	-	停车场、电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停车场(30个停车位)			
TLB-04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658.08	1326.47	0.8	40	35	10.00	-	-	-	-	住宿设施(中级旅馆,20床)	1320	垃圾箱、电信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	-	中级旅馆(20床)		
TLB-0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906.71	3125.37	0.8	40	35	10.00	-	-	-	-	住宿设施(高级旅馆,72床)	3120	配电箱、垃圾收集点、停车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	-	高级旅馆(72床)		
TLB-06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737.71	516.40	0.7	35	30	8.25	-	-	-	-	休憩庇护设施、科普中心、购物设施	470	垃圾箱、公共厕所	-	科普中心		
TLB-07	甲1	风景点用地	4798.14	-	-	-	-	-	人文景源	游憩景地	萤火虫森林探险	生态保护优先	休憩庇护设施	采用非永久建筑(集装箱成品),共一层	公共厕所、电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景点(萤火虫森林探险)		
TLB-08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207.88	2566.30	0.8	40	35	10.00	-	-	-	-	住宿设施(高级旅馆,44床)	2560	停车场、垃圾箱、电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高级旅馆(44床)、停车场(31个停车位)		
TLB-09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9184.13	-	-	-	-	-	-	-	-	-	休憩庇护设施、餐饮设施、购物设施、医疗设施、娱乐设施(森林探险基地)	采用非永久建筑(集装箱成品),共一层;无动力娱乐设施	垃圾箱、公共厕所、电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	-	服务用房、森林探险基地		
TLB-10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949.33	2359.47	0.8	40	35	10.00	-	-	-	-	住宿设施(高级旅馆,32床)	2350	停车场、垃圾箱、电信管线、污水管线、	-	高级旅馆(32床)、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限高上限(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燃气管线		停车场(22个停车位)
TLB-1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56.24	669.37	0.7	35	30	6.00	-	-	-	-	-	-	-	供水处理设施、电信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	669	供水处理设施	
TLB-12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6447.16	5157.73	0.8	40	35	8.25	-	-	-	-	住宿设施(中级旅馆-木屋, 54床)、餐饮设施、购物设施	5150	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电信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	-	中级旅馆(54床)、停车场(15个停车位)		
TLB-13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337.01	235.91	0.7	35	30	6.00	-	-	-	-	-	-	小型垃圾转运站	235	小型垃圾转运站		
TLB-14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4256.84	1702.74	0.4	40	30	14.00	-	-	-	-	娱乐设施(小轮车场地)、医疗设施	小轮车场地共一层	停车场、电力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	-	小轮车场地、停车场(14个停车位)		
TLB-15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2451.27	1961.02	0.8	40	35	10.00	-	-	-	-	住宿设施(高级旅馆, 28床)	1950	电力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	-	高级旅馆(28床)		
TLB-16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3820.98	382.10	0.1	5	35	8.25	-	-	-	-	休憩庇护设施、餐饮设施、购物设施、医疗设施、娱乐设施(水滑道、飞车、游步道等站台)	建筑物为服务用房, 其余为构筑物	配电站、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光节点、电力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	-	服务用房、设施站台		
TLB-1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75	-	-	-	-	-	-	-	-	-	-	-	货运索道卸料平台	-	货运索道卸料平台		
TLB-18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1273.06	-	-	-	-	-	-	-	-	-	娱乐设施(水滑道、飞车、游步道等)站台	构筑物	-	-	设施站台		
TLB-19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3123.18	-	-	-	-	-	-	-	-	-	娱乐设施(水滑道、飞车、游步道等)支座	构筑物	-	-	设施支座		

地块编 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 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 用性质 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名称	规划用 地面积 (平方 米)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容积 率(上 限)	建筑密 度上限 (%)	绿地率 下限 (%)	建筑限 高上限 (米)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 求	项目	规模(平方 米)	项目	规模(平方 米)			
									大类	中类									
TLB-20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400.34	240.20	0.6	30	35	8.25	-	-	-	-	-	240	垃圾箱、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给水管线、 污水管线、燃气管线	-	护林房		

附表9 风景维护区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上限)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 (上限)	绿地率(%) (下限)	建筑限高(米)(上限)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FJ-01	甲1	风景点用地	1059.72	-	-	-	60	-	人文景源	史迹	李先念骨灰撒放地纪念馆	限制开发	现状李先念骨灰撒放地纪念馆	-	-	-	-	1、建筑层数不超过两层,新建建筑宜采用川东北民居风格,以传统穿斗坡屋顶结构为主,体现木构建筑风格,形成错落有致的民居群落风貌。建筑外立面应色彩素雅质朴,宜采用白色、灰色或木色。	1、除了与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安排其他建设项目。建设避让古树名木。 2、项目建设前必须严格进行地灾分析、地质详勘和环境影响评估,对本次规划进行校核后,才能依程序报批建设。
FJ-02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37.30	253.73	0.1	5	20	6.00	-	-	-	-	-	-	现状交通场站	-	-		
FJ-03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935.91	561.54	0.6	30	35	6.00	-	-	-	-	治安设施	-	-	-	治安设施		
FJ-04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332.53	199.52	0.6	30	35	6.00	-	-	-	-	治安设施、水产种质资源繁殖点及放流点	-	-	-	治安设施、水产种质资源繁殖点及放流点		
FJ-05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74.10	-	-	-	-	-	-	-	-	-	-	-	索道支架	-	索道支架		
FJ-06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73.43	-	-	-	-	-	-	-	-	-	-	-	索道支架	-	索道支架		
FJ-07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5.00	-	-	-	-	-	-	-	-	-	-	-	索道支架	-	索道支架		
FJ-08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16.55	-	-	-	-	-	-	-	-	-	-	-	索道支架	-	索道支架		
FJ-09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96.42	-	-	-	-	-	-	-	-	-	-	-	索道支架	-	索道支架		
FJ-10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0.33	-	-	-	-	-	-	-	-	-	-	-	索道支架	-	索道支架		
FJ-11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264.85	185.40	0.7	35	30	6.00	-	-	-	-	-	-	现状供水工程	-	-		
FJ-12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451.78	271.07	0.6	30	-	8.25	-	-	-	-	-	-	现状农用设施	-	-		
FJ-1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705.28	423.17	0.6	30	35	8.25	-	-	-	-	-	-	现状农村宅基地	-	-		
FJ-1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316.74	190.04	0.6	30	35	8.25	-	-	-	-	-	-	现状农村宅基地	-	-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控制				环境容量控制				景源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控制		基础工程设施控制		备注	建筑风貌指引	说明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上限)	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 (上限)	绿地率(%) (下限)	建筑限高(米)(上限)	景源类别		名称	控制要求	项目	规模(平方米)	项目	规模(平方米)			
									大类	中类									
FJ-15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101.29	70.91	0.7	35	30	6.00	-	-	-	-	-	-	现状其他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国土数据, 暂无利用)	-	-		
FJ-16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29.29	77.58	0.6	30	35	8.25	-	-	-	-	-	-	现状农村宅基地	-	-		
FJ-17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67.43	117.20	0.7	35	30	6.00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污水处理设施	
FJ-1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111.13	666.68	0.6	30	35	8.25	-	-	-	-	-	-	现状农村宅基地	-	-		
FJ-19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98.75	139.13	0.7	35	30	6.00	-	-	-	-	-	-	现状通讯基站	-	-		
FJ-20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5323.27	3726.29	0.7	35	35	8.25	-	-	-	-	现状蜀门秦关服务区	-	现状蜀门秦关服务区	-	-		
FJ-21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329.85	797.91	0.6	30	35	8.25	-	-	-	-	-	-	现状农村宅基地	-	-		
FJ-22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967.79	677.45	0.7	35	30	6.00	-	-	-	-	-	-	现状供水处理设施	-	-	供水处理设施	
FJ-23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986.62	690.64	0.7	35	35	8.25	-	-	-	-	现状餐饮设施	-	-	-	-		
FJ-24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50.07	150.04	0.6	30	35	8.25	-	-	-	-	-	-	现状农村宅基地	-	-		
FJ-25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906.35	543.81	0.6	30	-	8.25	-	-	-	-	-	-	现状农用设施	-	-		